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淑紋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魏其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6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10月27日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銀行存款合計新台幣(下同)2,521元。本件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一輛(三陽，102年出廠)，除殘值甚微外，現由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中，該汽車殘餘價值應屬有擔保債權擔保範疇。再者，債務人於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利益共計為19,301元。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1,822元(計算式：2,521+19,301=

21,822元)。又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3,693元，復經債務人於114年10月16日具狀陳報最近3個月收入明細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以25,070元為適當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伸港郵局(5元)、中國信託重新分行(1,527元)、凱基銀行桃園分行(936元)、合作金庫彰化分行(53元)存款明細、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康健人壽114年12月19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匯款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債務人與另1名義務人共同扶養，以2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故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927元（ $18,618 + 9,309 = 27,927$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000元（ $17,000 + 4,000$ ），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1,000元後，每月剩餘4,070元【 $25,070 - 21,000 = 4,070$ 】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1,822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303元【計算式： $21,822 \div 72 = 303$ 】。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4,373元【計算式： $4,070 + 303 = 4,373$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4,000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4,373 \times 9/10 = 3,935.7$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1,822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776,964元、581,853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95,111元（ $776,964 - 581,853 = 195,111$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88,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 股

債 務 人：蔡淑奴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39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4,000 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4.28%
5. 債務總金額：1,186,079 元
6. 清償總金額：288,0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195,111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88,164	32.73%	1,309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5,888	4.71%	188
3	永豐商業銀行	45,965	3.88%	155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7,305	1.46%	58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4,243	2.89%	116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641	20.29%	812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03,873	34.05%	1,36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